

##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蔡习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规及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——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(<http://www.bse.cn>)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1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加公允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对应收账款——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(<http://www.bse.cn>)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15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变更会计估计，充分考虑了政府客户的实际支付能力和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，能更加公允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